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48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10,8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89,155.42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先后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443899991010003285275、4964961850180100545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899991010003285275	310,000,000.00	0.00	已于2016年11月21日注销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8010054559	283,600,000.00	0.00	已于2016年11月21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168.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16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年：58,16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状 态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偿还银 行贷款	偿还银 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已完成
2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	--	28,168.92	--	--	28,168.92	--	已完成
合计			30,000.00	30,000.00	58,168.92	30,000.00	30,000.00	58,168.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和差异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一致。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偿还银行 贷款	--	--	--	--	--	注1	
2	补充流动 资金	--	--	--	--	--	注2	

注1：“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注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